

《劳工标准法》重点内容介绍 给雇员和雇主的信息

小时工资:

- 从2014年10月1日起, 最低工资标准是10.25加元/小时。2015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0.50加元/小时。
- 一周工作超过40小时的部分为加班, 从2014年10月1日起, 最低加班工资是15.38加元/小时。2015年10月1日起增加至15.75加元/小时。

雇佣关系终止通知:

雇员或雇主如要终止雇佣关系, 均必须提前做好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提前时间如下(或支付相应工资代替提前通知):

- 工龄在3个月或以上, 2年以下 – 提前一周通知
- 工龄在2年或以上, 5年以下 – 提前两周通知
- 工龄在5年或以上, 10年以下 – 提前三周通知
- 工龄在10年或以上, 15年以下 – 提前四周通知
- 工龄在15年或以上 – 提前六周通知

不合法要求或工资扣除:

- 雇主不能要求雇员购买雇主的财物(如制服)或指示雇员如何使用劳动工资的任何部分(例如, 赔付短缺的现金)。
- 雇主只可以按《劳工标准法》中规定的项目做扣除。如果雇员损坏了雇主的产品、财产, 或与雇主有未清偿帐目, 雇主不能从雇员工资中扣除款项来弥补这些损失, 只能通过其他办法收回损失的金钱。

住宿:

雇佣合同可以包含要求雇员住在雇主控制的房产内并允许雇主按居住的房舍从工资中扣除合理的租金或费用的条款。

休假:

连续工作满12个月后, 雇员享有两周的带薪年假, 薪酬为过去12个月工资总额的4%。不享有年度休假的雇员, 如果工作了5天或以上, 则享有所挣取的工资总额4%的休假工资。有15年或以上连续雇佣工龄的雇员适用另外的规则。

小费:

小费是给雇员的酬劳。雇主不能要求雇员与雇主、经理、主管或雇主的代表一起分小费。

劳工标准处
劳工关系署
3rd Floor Beothuck Building, 20 Crosbie Place
P. O. Box 8700, St. John's, NL A1B 4J6
电话: 709-729-2742
传真: 709-729-3528
免费电话: 1-877-563-1063

劳工标准处
7th Floor, Sir Richard Squires Building
Mount Bernard Avenue
P. O. Box 2006, Corner Brook, NL A2H 6J8
电话: 709-637-2364
传真: 709-637-2592

网址: www.gov.nl.ca/lra

(2014年10月)

公共假期:

雇员可以享有的公共假期有6个:

新年、耶稣受难日、阵亡将士纪念日、劳动节、荣军纪念日和圣诞节。

休息日:

除某些例外情况，雇员每周享有连续24小时的休息时间。

除某些例外情况，雇员每连续工作5小时后便享有1小时的休息时间。

除某些例外情况，雇员在每个24小时时间段内应得到不少于连续8小时的休息时间。

怀孕假、收养子女假和育婴假:

连续受雇于同一个雇主20周的雇员享有不带薪17周怀孕假（或收养子女假）和35周育婴假。

病假和家庭假:

为同一个雇主连续工作30天以后，雇员享有一年7天的不带薪病假。如果病假时间是连续3天或以上，雇员必须提供合格医生的证明；如果家庭假是连续3天或以上，则雇员必须提供书面说明。

丧假:

为同一个雇主连续工作至少30天以后，雇员如果发生家庭成员去世的情况，雇员享有1天带薪假和2天不带薪假。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雇员如发生家庭成员去世的情况，享有2天不带薪假。

照顾病危亲属假:

连续受雇于同一个雇主至少30天以后，雇员享有最多8周的不带薪照顾病危亲属假，用以照顾自己的病危家庭成员；但需要法律上合格的医生出具的证明，证明有关家庭成员病情危重，有很大可能在26周内去世。

本文件资料旨在提供一般信息，并非法律建议。于2014年10月1日修订更新。本文件资料如与《劳工标准法》有不同之处，则以《劳工标准法》为准。

有关《劳工标准法》的更多信息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

拨打电话: **709-729-2742 (St. John's)**
 709-637-2364 (Corner Brook)
 1-877-563-1063 (免费)

电邮: **labourstandards@gov.nl.ca**

网址: **www.gov.nl.ca/lra**

